

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关于对河南达能建设有限公司 有关处理的告知函

河南达能建设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安徽佳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“市行政中心及周边、市科创中心和长三角总部经济产业园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施工项目”异议函。我公司会同市公管局进行了调查。现根据调查结果，你单位投标业绩淮阳博群上和院一期、二期(内外网)供配电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存在弄虚作假；你单位投标项目经理任小垒在龙门石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—东北服务区电力设备提升改造项目担任项目经理，该项目目前尚未完工，且在异议处理期间，你单位提供的项目经理变更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存在弄虚作假。相关违法问题，将如实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。

现根据调查情况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，决定取消你单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且投标保证金 45 万元不予退还（前期进行免缴承诺的，须进行补缴），并拒绝你单位两年内参与我单位依法

必须招标的项目投标（期限自 2024年 01 月 08 日至 2026年 01 月 08 日）。

特此告知。

2024年01月08日



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24年 01 月 08 日